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5-078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0日下午15: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其摘要并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15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董事会对授予条件的说明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11月10日

2.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 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 例
纪晓博	总裁	150	10%	0.270%
陆群	副总裁	40	2.67%	0.009%
常伟俊	副总裁	66	4.36%	0.130%
朱平礼	副总裁	50	3.33%	0.123%
黄海强	副总裁	50	3.33%	0.123%
于梅	财务总监	35	2.33%	0.086%
中层管理人、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92人)		1120	74.07%	2.76%
合计(198人)		1500	100%	3.690%

3.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35元。

4.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0日,在2015-2018年将按照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公允价值总额分摊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9日。在股权登记日收购上市公司的中国结算深

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煌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0月31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

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非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登记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三)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四)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登记地点:安徽辉煌隆农资产有限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2日,10:00-11:00,下午3:00-5: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2634360

传真号码:0551-62655720

联系人:邓顶亮 徐敏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煌大厦

邮政编码:230022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关于召开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6;
2.投票简称:“辉隆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天,“辉隆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方方向选择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数字证书”。

3.股东根据取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股东根据取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非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登记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三)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四)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登记地点:安徽辉煌隆农资产有限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2日,10:00-11:00,下午3:00-5: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2634360

传真号码:0551-62655720

联系人:邓顶亮 徐敏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煌大厦

邮政编码:230022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安徽辉煌隆农资产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3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Maple Semiconductor Inc.合作投资的议案》、《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Maple Semiconductor Inc.之间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等相关议案,详见2015年1月19日本公司相关公告。

现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的调整,公司拟与韩国美浦森约定由公司向韩国美浦森以现金方式增资改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万泽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前海万泽”)以现金方式增资,故公司与韩国美浦森双方于2015年11月15日签订了《解除协议书》,同时,前海万泽与韩国美浦森签订了《股份增资协议》,相关内容与条款与2015年8月7日本公司签订的《股份增资协议》一致。

上述变更更合同主体,有利于整合资源优势,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335 股票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103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